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报告文学《枢纽》（书名暂定）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7-SZJX-C2025-0115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

联系人：阮青

电话：0512-66181628

乙方：苏州古吴轩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八达街118号苏州新闻大厦30楼

联系人：陶晴

电话：0512-652370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报告文学《枢纽》（书名暂定）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 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报告文学《枢纽》（书名暂定）项目的服务工作：

（1）乙方承担《枢纽》（暂定名）策划、出版、推广服务，包含图书的策划、组稿统筹、摄影、采访调研、专家研讨审读、编辑出版、宣传推广等相关事宜。

（2）作品内容要求：作品需真实可靠、文风鲜明、结构清晰，体现时代精神与人文价值，兼具可读性与思想深度，符合公开出版要求，作品字数约30万字；

（3）要求乙方进行不少于200人的采访（需保证至少50人行程有效，具备采访记录并留有影像资料），拍摄照片不少于200张，用于创作书稿（包含后续推广举办的相关影展等活动），经确认后施行。

（4）出版规格要求：开本：16开。成品尺寸：160mm×240mm。用纸：艺术纸，预计320P。印刷：四

色印刷。装订形式：不限，根据设计方案协商后确定。印数：5000册。

2.2 服务期限：2027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策划、出版、推广服务，并将5000册成品《枢纽》（暂定名）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14670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的稿费、采访调研费、专家研讨审读费、编辑费、设计费、排版费、校对费、纸张费、印刷费、运输费、宣推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2025年底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合同款；完成书稿大纲、调研、走访、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等并提交完成审核，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5%；最终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尾款。甲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甲方所需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 支付方式：转账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依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验收：

1.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七、版权约定

1. 知识产权归属。本协议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创作的作品出版后，甲方有权单独申报各级奖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单独申报奖项，具体奖励及奖金归属由双方协商决定。

2. 乙方在完成受托项目的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名誉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在先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住宿费、鉴定费以及其他合理维权费用。

3. 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个人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与第三方。创作作品应由乙方指定创作人独立创作完成。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

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五、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1. 在作品创作中，乙方应保证作品不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在先合法权益；如因上述权利行使侵犯他人权益，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其他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六、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JSZC-320507-SZJX-C2025-0115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作者稿费	字数稿酬（300千字）、统稿	1000元/千字	300000	含团队驻地食宿、交通、采访、记录、录制影像资料等费用
		团队驻地三个月采访，采访不少于200人（保证至少50人行程有效）	150000	150000	
2	图片稿费	可用于排版图片不少于200张	250元/张	50000	专业摄影师拍摄，用于书稿及后续推广举办的相关影展等活动
3	专家研讨审读费	苏州举办2场专家论证会	50000	100000	含会场租赁及布置、专家费、食宿、交通、工作人员等费用
		南京或北京举办1场研讨会	100000	100000	
4	出版费	策划、出版服务	134000	134000	含整体策划、书号

					申领、三审三校、质检、对接服务、中标服务费等
		装帧设计	100000	100000	国内知名设计师设计
		排版	33000	33000	经验丰富美编排版
		印刷、运输（5000 册）	20 元/册	100000	含纸张、印制、包装、运输等
5	宣传费	国内线下活动（5 场以上活动，含会场租赁及布置、嘉宾食宿、交通、工作人员、当地媒体宣传等费用）	苏州 50000 元/场；南京 100000 元/场；北京 150000 元/场	400000	1. 苏州相城区 1 场重点活动；2. 北京核心区域 1 场重点活动；3. 南京 1 场重点活动；4. 苏州市区或其他区核心区域共 2 场以上活动。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元整（大写） 小写（¥1467000.00 元）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05 日